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大客丰酒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大客丰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大客丰酒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大客丰酒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收购蕉岭县长潭安定酒厂建设“梅州大客丰酒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选址于平远县八尺镇八尺村（中心坐标 E115.817306，N24.726867）。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6 月与蕉岭县长潭安定酒厂签订白酒生产许可转让协议，收购了蕉岭县长潭安定酒厂年产白酒 5000 吨的生产产能。技改前为蕉岭县长潭安定酒厂，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坐落于蕉岭县长潭旅游区长潭大道 196 号，具有年产白酒 5000 吨的白酒生产许可，但由于市场原因，长潭安定酒厂一直保持年产 250 吨白酒和 250 吨黄酒的生产量，且该项目取得白酒生产安

全许可证后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目前该项目已停产，设备均已撤出场地，原有项目的厂房已转让用作蕉岭县长潭情灵芝孢子粉种植基地，原销售楼已转让用作安定酒楼。技改后，项目仍保持年产 250 吨白酒和 250 吨黄酒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一条白酒生产线和一条黄酒生产线，建设锅炉房、仓库、机修设备房、废水处理系统和锅炉废气等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35000 m²，其中酿造车间约 3500 m²，酿造车间包括酿造区和半成品存放区，锅炉房约 720 m²，仓库约 1000 m²，机修设备房约 400 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梅州大客丰酒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20〕3 号)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